



说是残酷的社会现实本身。

1917年2月，彼得格勒（即圣彼得堡）的几十万工人发动了罢工，后来转成大规模的武装起义，推翻了沙皇专制，建立了临时政府。临时政府在民族问题上作了一些让步，部分民族资本主义的社会政治组织得到了承认。例如，在乌克兰成立了中央议会支持临时政府，临时政府也开始推行在基辅的小学教授乌克兰语的政策^{〔1〕}。但这些措施如同临时政府一样没有维持多久。布尔什维克党人提出的政治主张里为少数民族列举了广泛的权利，正如历史进程表明的那样，吸引人心的民族政策得到了千百万少数民族的支持，并最终使布尔什维克党人赢得了革命的胜利。

对于俄国专制时期的民族政策与法制，之前学界都是严厉的批判，把沙皇俄国称为“各族人民的监狱”。梳理俄罗斯国家和民族形成的过程及各个时期的民族政策与法制，我们应注意这样一些事实：

第一，俄罗斯是一个多民族国家，从历史逐步发展而成，大多数少数民族伴随着俄国的征服与扩张进入俄罗斯的版图。尽管他们臣服于俄罗斯帝国，但并非出于本意。俄国专制时期发展的主线是封建主和农奴的阶级矛盾，而不是俄罗斯族与少数民族的民族矛盾。当然，从社会发展史来看，少数民族是处于受歧视、被压迫的地位，少数民族的生存权和政治权利等受到了剥夺和严重的威胁，但是俄罗斯族也有很多生活在社会中下层的人，他们的权利同样没有受到足够的保障。

〔1〕 Абдулатипов. Р. Г. 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вопрос и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устройство России. С. 129. Изд. Славянский диалог.



盟共和国的主权，剥夺它们退出苏联的权利和同外界交往的权利”。〔1〕

苏联政府继续推行移民政策，约有 500 万俄罗斯族大规模迁居到其他共和国，俄罗斯族在中央、北方、西部的比重由 91.5% 下降到 82.6%，而在乌克兰、乌兹别克、哈萨克、吉尔吉斯等地所占比重增加，在乌克兰俄罗斯族占到了 21.1%，在哈萨克占 40.8%，超过了主体民族——哈萨克族。〔2〕有些俄罗斯族在民族交往时以老大自居，对其他民族的文化 and 习俗不够尊重，导致了民族间矛盾加深，部分地区上升为民族冲突。

面对出现的情况，政界和理论界都没有给予充分的重视，依旧粉饰太平，歌功颂德。勃列日涅夫在关于苏联新宪法草案的报告中指出：“经验表明，苏联联邦制的基本特点是完整无缺的。因此不需要对苏联的社会主义联邦制作任何重大修改。”〔3〕他认为民族问题被一劳永逸地解决了，传媒对民族主义和分裂主义的倾向保持了沉默，民族问题被封存。学术界的主流思想是：现代民族过程的主线是各民族在文化上的接近，即族际一体化。这一过程紧密地伴随着新的历史共同体——苏联人民的产生和发展。〔4〕

1982 年，安德罗波夫任苏共中央总书记。他意识到了前期

〔1〕 张建华：《苏联民族问题的历史考察》，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02 页。

〔2〕 См. Русские. Серия : Народы и культуры. С. 132.

〔3〕 [苏] 勃列日涅夫：《关于苏联新宪法草案的报告》，1977 年 5 月 24 日在苏共全会上作的报告。

〔4〕 [苏] 布朗利：“对苏联现代民族过程的民族学研究”，载中国社科院民研所、中央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民族学译文集（二）》，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20 页。



苏联领导人的错误，努力作一些修正，指出：重要的是，不要使民族自我意识的增长变成民族自大或自傲，不要产生孤立倾向和对其他民族、部族的不尊重态度，并说，在民族问题上没有微不足道的小事。^{〔1〕}遗憾的是，安德罗波夫颇有道理的见解没有被以后的领导人重视和采纳。

三、苏联后期的民族文化政策与法制（1985～1991）

1985年，戈尔巴乔夫任苏共中央总书记，开始了大刀阔斧的改革，提出了“公开性”、“民主化”的口号，严厉的气氛有所缓和，也使得各民族间历史的积怨迸发出来。在民族问题上，1989年《党在当前条件下的民族政策（苏共纲领）》指出：“所有公民不论种族、宗教与民族属性一律平等。”但他在苏共二十大上又强调“人权优先于任何民族主权和民族自治的利益”。^{〔2〕}人权优先的主张抬高了苏联的利益，贬低了加盟共和国的地位和少数民族的个性，反而更加剧了大俄罗斯主义和民族分离主义的蔓延。

尽管有这样那样的问题，但是决不能否定苏联时期苏共在改善民族关系、提高各民族生活水平、发展民族经济文化教育上取得的成就。苏联在民族问题方面所作的决定是有正面意义的。从1913年到1987年，俄罗斯苏维埃联邦加盟共和国的工业生产增加了206倍，哈萨克斯坦增加了318倍，摩尔达瓦增加419倍，亚美尼亚增加576倍。这些数据足以证明苏联在民族

〔1〕〔苏〕布朗利：“对苏联现代民族过程的民族学研究”，载中国社科院民研所、中央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民族学译文集（二）》，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0年版，第125页。

〔2〕张建华：《俄国史》，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44页。



几个时期伴随着俄罗斯联邦民族文化政策与法制的调整而呈现出了不同的发展态势：

（一）“主权平等”时期（1991～1993 年）

苏联国家结构中存在着不对称的联邦制，在联邦国家内部有若干种主体形式——共和国、边疆区、州、联邦直辖市、自治区、自治州，有些主体的政治权利较高。在苏联解体后，各民族共和国纷纷发表主权宣言，宣布自己为独立国家。早在戈尔巴乔夫执政时，鞑靼斯坦、雅库特、车臣——印古什共和国就已发表声明。1991 年年底，几乎所有共和国在民族运动的促使下都宣布独立，并通过了宪法及宪法性法规。如鞑靼斯坦宪法写道：“鞑靼是一个主权国家，是国际法的主体。”^{〔1〕}这些共和国几乎变成了真正的主权国家。俄联邦对这些独立宣言采取了较为克制的态度。叶利钦倡议成立了以他为主席的各共和国首脑委员会，商议解决联邦重要的政治问题，提高了各共和国的政治分量，同时与各共和国上层通过谈话的途径促使和平解决冲突。这一举措取得了正面的效果，使得俄联邦避免了较大规模的流血冲突。1992 年年初，俄联邦将 16 个自治共和国和除犹太自治州以外的 4 个自治州升格为共和国，同年与各共和国签订了联邦条约。该条约着力指出，应当保持俄罗斯联邦历史上业已形成的统一国家，要在俄罗斯联邦国家版图内实行民族自决权。联邦中央与联邦主体在自愿基础上划分权限，而联邦各主体权力机关要在其权限范围内和在其相应区域内独立实施权力，在遵守联邦国家主权的同时，也要遵守联邦主体主权宣

〔1〕 Паин. Э. А. и Зубаревич. Н. Эволюция взаимоотношений центра и регионов России: от конфликта к поиску согласия. М. 1997. С. 100.



20 世纪早期,主张民族文化自治的理论家们逐步形成了这样的观点:坚持发展每个民族的文化并通过宪法,在宪法中不强迫每个民族参政,不要求为了夺取政权而斗争,哪怕是用和平的方式。于是,民族和平共存于政治之外的思想成为主流。^{〔1〕}这种观点忽视了国家在解决民族问题中的作用,而国家的支持对保障民族文化发展是非常重要的。将国家的作用与民族发展割裂开来是民族文化自治思想的薄弱环节。尽管如此,两位民主社会学家的贡献是无需争辩的,毕竟他们是这一思想的首创者。正是在这一思想的基础上,后来的理论界和立法才发展出了现代的民族文化自治的论点。

二、列宁、斯大林对民族文化自治的看法

民族文化自治理论在 20 世纪初传入俄国,受到了俄国社会民主党人的肯定。早期著名的社会民主活动家梅杰姆认为,仅靠公民平等来作为消除民族压迫的因素是不够的,应在国家的保护下制定新的规则,即实行民族文化自治,国家在这一领域应起到一个文化载体的作用。梅杰姆坚持把民族文化自治作为“民族议会联盟”一种特殊的自治形式来宣传,认为其应该是区域自治的补充。^{〔2〕}当时俄罗斯主要把民族文化自治看做是社会的民族公共组织,其由分散居住在国内的各民族组成。只有区域划分不可能的情况下,才可实施民族文化自治(当时多称为

〔1〕 Бауэр. О. указ. соч. — С. 376 ~ 377.

〔2〕 Медем. В. Социал — демократия и 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вопрос. — СПб. 1906. С. 38 ~ 47.



民族个人自治)。^[1]

民族文化自治的观点遭到了布尔什维克党人的严厉批判,列宁、斯大林分别撰文批驳民族文化自治。列宁于1913年11月写了《论“民族文化”自治》,蔑视地将宣传民族文化自治称为卑鄙的行为。^[2]之前,斯大林在其著名的《马克思主义与民族问题》一文中也用大量篇幅批判了民族文化自治论。他们认为,所谓新的任务,即成立民族文化自治组织,是离开阶级立场,走上民族主义的道路。民族文化自治是一种精致的民族主义,就是想用资产阶级的“民族原则”代替社会主义的阶级斗争原则。如果民族自治是从这种可疑的原则出发,那就必须承认民族自治只能有害于工人运动。民族文化自治并不能解决民族问题。不仅如此,它还使民族问题更尖锐、更紊乱,更容易使工人运动的统一遭到破坏,使工人们彼此按民族隔离开来,使他们之间的纠纷加剧下去。斯大林还举了高加索地区的例子,当时高加索宣布在高加索境内各民族实行民族文化自治。斯大林认为,高加索许多民族只有原始的文化,他们没有本民族的文学,这些民族都处于过渡阶段。而民族文化自治的实行是具有发达的文化和文学的、较为发达的民族为前提的。因此,在这些民族实行文化自治是让反动的毛拉(部落首领)骑在他们头上,任凭毛拉的宰割,给反动分子助长声势。^[3]由于列宁、

[1] Национально - культурные автономии и объединения. Историография. Политика. Практика. Антология. М. 1995. С. 123 ~ 125.

[2] Ленин. В. И. Полн. собр. Соч. Т. 48. М. 1961. С. 130.

[3]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斯大林选集》(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89~105页。



“团体共同命运和利益的表达者”。^{〔1〕}这一观点恰好与“民族文化自治”理论首创者鲍威尔和伦纳所说的民族定义相差无几。他们认为，民族是在共同性格和共同命运的土壤上形成的人们的总和。才里谢夫认为，民族是历史上形成的具有共同起源、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和文化的稳定的人们的共同体。^{〔2〕}这个定义基本和斯大林的定义相同，只是加上了“共同起源”一项。

关于民族的定义五花八门，笔者在这里不想对这个定义过多评论，只是想将俄语中表示“民族”的词汇做一些比较说明，其实只要明白俄语中各个词的用法，人们就更能清楚地把握民族在不同语境中的含义。

（一）нация

这个词即是斯大林的民族概念一词，与英语 nation 同义，来源于拉丁语 Natio，其实在斯大林的原著中特指“现代民族”的含义，即资本主义产生之后的民族，斯大林将其分成资本主义民族和社会主义民族。翻开奥日戈夫主编的《俄语词典》，其中对该词的解释就是斯大林的民族定义。这个词多用于政治法律术语，强调民族的整体性共同体的含义，被公认为是由国家组织的民族，即“国族”。从法学角度看，这个概念有两层含义：一方面，是指历史上形成的具有共同地域、共同经济联系、共同语言及某些共同文化和性格特征的人们的共同体。另一方面，在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该词经常用于表示“国家”、“社

〔1〕 Сов. Культура. 1989. 1. июля.

〔2〕 Целищев. Н. Н. Национальны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50 (2007) Проблемы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Выпуск 21. Трибуна учёного. С. 4.



会”、“所有公民的总和”，^{〔1〕}前者是两层含义中更为常用的。如列宁曾明确用过“современная нация”（现代民族）这一名词。^{〔2〕}

（二）национальность

национальность 与 нация 是同根词，也指现代民族，但含义大有不同。在表示民族时，它一般用于指被特定国家接纳和认可，或被国家宪法确认为人口构成部分的具有同一种族、血缘和语言，其每个成员被赋予该国国籍或宪法意义上的公民身份的族群。即构成国族中的所有族群，其每个成员个人具有同一国籍。^{〔3〕}其主要指民族的特性、属性，多数表明国籍和民族成分。在中国，绝大多数少数民族都是形成于资本主义之前，且中国并没有经历资本主义阶段就直接步入了社会主义。因此，我国的各个少数民族都被翻译成“национальность”，而且常用复数形式表示 56 个民族。^{〔4〕}以上两个词在现代俄语中，尤其是近十几年来的使用呈下降趋势，而被另一个词“этнос”所替代，下文将介绍。

（三）народ

当指民族时，народ 是比较宽泛的一个词，从古代民族到现代民族均可，这个词的单数含义多指“人民”，是抽象的多个自然人组成的“人”，可理解为国家或地区的居民总和。在俄罗斯

〔1〕 Страшун. Б. А. Конституционное право зарубежных стран. М. 2000. С. 236.

〔2〕 林耀华：《民族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58 页。

〔3〕 廖敏文：“《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研究”，中央民族大学 2009 年博士学位论文。

〔4〕 用俄文翻译中央民族大学的“民族”就是该词。



念,“民族文化自治”是一种民族文化自决的形式,是隶属于某些民族共同体、在相应区域内处于少数民族状况的俄罗斯联邦公民的社会团体,在此基础上为独立自主地解决保护和发展民族语言、教育和文化的自愿组织。第2条规定了民族文化自治的原则,分别是公民选择自己隶属于哪个民族共同体的意志自由表示原则;自我组织和自治原则;民族文化自治内部组织形式多样性原则;社会积极投入与国家支持相结合的原则;尊重各民族公民语言、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的原则;合法性原则。第3条是民族文化自治的法律调整,民族文化自治的法律调整依据以下法律:《俄罗斯联邦宪法》、《俄罗斯联邦民族文化自治法》、1995年5月19日颁布的《俄罗斯联邦社会组织法》、其他联邦法令、俄罗斯联邦及联邦各主体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认的原则、国际法准则和俄罗斯联邦加入的国际条约。如果俄罗斯联邦加入的国际条约与《民族文化自治法》制定的规则不同,则依据国际条约。本章中最重要的是第4条——民族文化自治的权利。民族文化自治组织享有以下权利:获得国家权力机关和地方管理机关必要的支持,以便开展保护民族独特风格、发展民族语言和文化的活动;向国家立法机关、权力执行机关和地方管理机关提出自己民族文化利益的要求;按规定立法程序创办大众传播媒体,获准使用民族语言传播信息;保护和丰富民族历史和文化遗产,自由利用民族文化财富;尊重民族传统和风俗习惯,恢复和发展民间艺术、手工艺;创办教育和科研、文化机构,依法保障这些机构功能的发挥;通过自己的全权代表参加非政府组织的国际活动;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建立并维持与外国公民、社会团体无任何歧视的人文联系。特别指出,参与或不参与民族文化自治活动不能成为限制俄罗斯



法权益的决议；就俄罗斯联邦政府、俄罗斯联邦权力执行机关有关隶属于某些民族共同体、在相应辖区内处于少数民族状况的俄罗斯联邦公民的民族问题进行咨询。

在实践中，基本上各个主体的民族文化自治事务咨询委员会都在以上法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活动。如在奥伦堡州，成立了民族文化自治事务咨询委员会，它附属于州行政长官，每3个月召开一次例会。委员会主要负责：日耳曼族在该州的社会地位、发展状况、前景展望；在文化领域与鞑靼共和国、巴什科尔托斯坦共和国签订合作条约；在民族政策方面进行有关鞑靼社会中心的工作。在彼尔姆州，民族文化自治事务咨询委员会附属于州政府，负责宣传州里各个民族文化自治组织，如犹太族、鞑靼族、马里族、巴什基尔族的先进经验。^{〔1〕}

从2002年开始，民族文化自治事务咨询委员会的活动日益活跃。在委员会倡导下，俄罗斯国家杜马主席根纳季·谢列兹尼奥夫首次和联邦各个民族文化自治组织领导人会晤，讨论了有关完善民族文化自治发展的重要问题。正如联邦茨冈族民族文化自治组织主席格·捷尔特所说，在茨冈族生活在俄罗斯的500年里，这个民族的代表是第一次受邀参加这么高级别的会谈。^{〔2〕}国家杜马主席与民族文化自治组织领导人的会面标志着委员会活动有了新的契机。此后，委员会继续与国家执行机关合作，各部委领导分别就发展民族文化在委员会上发言，就委员会与国家机关互动的形式与方式通过了具体的决定。委员会

〔1〕 Хабриева. Т. Я. Национально-культурная автономия в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М. 2003. С. 126.

〔2〕 Взаимодействие национально-культурных автономий с органами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й власти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М. 2002. С. 21 ~ 22.



第四章

俄罗斯民族文化自治权

第一节 俄罗斯民族文化自治权的内涵及性质

一、俄罗斯民族文化自治权的概念

自治权是自治在法律上的体现，俄语“自治权”（автономия）一词来源于希腊语 *autonomia*，这个词在俄语中既指“自治”，又指“自治权”。正因为俄语中“自治”与“自治权”是一个词汇，所以学术界没有对“民族文化自治权”的概念形成统一清晰的说法，在介绍时只是提到“民族文化自治”的概念，基本上将“民族文化自治”概念等同于“民族文化自治权”，即少数民族对本民族内部文化事务方面的自我管理，这种自我管理自然就是一种权利。前文已经提到，《俄罗斯联邦民族文化自治法》第1条就给出了“民族文化自治”的定义：这是一种民族文化自决的形式，是隶属于某些民族共同体、在相应区域内处于少数民族状况的俄罗斯联邦公民的社会组织，在此基础上独立自主地保护和发展民族语言、教育和文化的自愿



大众传媒的影响力。正因为如此，俄罗斯民族文化自治组织才通过创办各种形式的大众传媒来推广本民族文化。《俄罗斯联邦民族文化自治法》第15条规定：“国家大众传播媒介为民族文化自治组织提供播出时段，节目及播放节目语言的周期、持续时间由与广播电视的领导机构签订的协议规定。俄罗斯联邦国家权力机关和俄罗斯联邦各主体国家权力机关支持并鼓励非国立的大众传播媒体无偿为民族文化自治组织提供各种开展活动的机会。俄罗斯联邦各主体在大众传播媒体的财政和组织支援计划中可以预先规定对民族文化自治组织大众传播媒体的帮助。”这一条既规定了民族文化自治组织享有创办非国立大众传媒的权利，又规定了国家机关及相关部门在这方面负有的义务。

在实践中，俄罗斯各级民族文化自治组织创办了许多的大众传播媒介，这也是民族文化自治组织在保护和发展文化权利上主要进行的活动。各级民族文化自治组织在组织章程里都对此项权利做了专门规定，如《联邦阿塞拜疆族民族文化自治章程》第3条规定：“联邦阿塞拜疆族民族文化自治组织有权按照俄罗斯法律规定的程序创办大众传媒，用阿塞拜疆语获得、出版和推广信息。”^{〔1〕}《克拉斯诺亚尔斯克边疆区朝鲜族民族文化自治章程》第3条规定：“为实现章程规定的目标，自治组织有权成立大众传媒，进行出版活动，制作广告说明、电影、视听、电视电影，用母语出版符合自治组织目标的参考书和其他文献。”^{〔2〕}

〔1〕 Устав Федеральной национально-культурной автономии 《Азербайджанцев России》 3.1.

〔2〕 Устав Краснодарской краевой корейской национально-культурной автономии 3.1.



校大学生布里亚特族的学生占第一位。^[1]

在“主权宣言”风行的苏联后期，布里亚特较早宣布自己为独立的主权国家（继鞑靼斯坦与雅库特共和国之后），1990年发布了《国家主权宣言》，这项主权宣言直至2000年1月布里亚特议会才经过几次投票取消。^[2]1990年后，布里亚特民族文化逐渐复兴，一度受到限制的布里亚特语教育、佛教信仰再度恢复。取消对宗教活动的限制后，在这里重建了安宁喇嘛寺院，在距乌兰乌德不远的伊沃金寺佛学院，为布里亚特、图瓦、卡尔梅克、莫斯科和圣彼得堡等19处的佛教团体培养新一代住持。^[3]布里亚特人开始构想再度统一，1991年布里亚特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提出议案要求恢复布里亚特蒙古共和国的旧称，同年在布里亚特共和国首都乌兰乌德举行了“全布里亚特人大会”，会议决议成立“布里亚特文化发展协会”，提出应协调行动、团结布里亚特人，实现布里亚特文化、语言的复兴与发展，并呼吁实行民族文化自治来联系散居于俄联邦各地的布里亚特族人。^[4]

布里亚特共和国境内的民族关系一直是比较平稳的，没有大规模的民族冲突发生。这主要是因为历史上当地居民如布里亚特人、鄂温克人、索伊特人与俄罗斯族在350多年的时间内和平共处，尽管在贝加尔湖沿岸地区有过一些民族冲突，但规

[1] Цыренова. Д. В. Межнациональны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Республике Бурятия: политика и практика регулирования. М. 2004. С. 83.

[2] 于蕙清：“苏联的解体：民族主义因素之研究”，台湾中山大学2002年博士学位论文。

[3] 引自百度百科：布里亚特，<http://baike.baidu.com/view/168891.htm>.

[4] Нимаев. Д. Д. Современные проблемы и возможные пути развития бурятского этноса. Новосибирск. 2003. С. 55.



模不大，没有造成严重的后果。20 世纪 70 年代后布里亚特人开始向共和国外移民，共和国的人口呈下降趋势，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艰难时期，由于生活水平降低造成了社会局势的一度紧张。现在共和国工业处于恢复阶段，工业生产每年以 5% 的速度递增。^[1]走出危机的共和国社会和民族政治局面较为稳定，这与布里亚特族受佛教影响不无关系，布里亚特族主要信仰佛教的北方分支——喇嘛教，喇嘛教宣扬和平，而且布里亚特族的上层人士大部分精通俄语并在俄罗斯的大城市接受过高等教育，因而也接受了俄罗斯文化。

1994 年布里亚特以多民族共和国的名义通过了自己的宪法，宪法保障了各民族平等的权利和自由。^[2]1997 年 4 月布里亚特召开了第一届各民族代表大会，各民族代表们确定了完善民族发展道路和加强民族间的合作，主要讨论了布里亚特族与俄罗斯族的关系及相应解决措施。会议确定了社会组织（其中包括民族文化自治组织）的基本活动范围及国家政权机关在民族政策领域需要克服的困难。随后布里亚特共和国政府于 1997 年 9 月 29 日通过了《布里亚特共和国国家民族政策构想》，成为共和国民族政策的指导方针。该构想规定：共和国民族政策的主要目标是保障共和国各民族平等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民族的发展，应创立统一的精神道德、社会政治基础。同时规定，为实现民族政策的目标应采取一系列措施，主要有：就民族关系进行研究并在研究的基础上为政府和其他政权机关提出实际的建

[1] Многонациональная Бурятия (статистический аспект). Улан—Удэ. 1998. С. 10.

[2] Цыренова Д. В. Межнациональны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Республике Бурятия: политика и практика регулирования. М. 2004. С. 86.



议；制定保障民族关系的法律法规；保障国家用于发展各民族关系财政计划的顺利实施。地方各级行政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应充分考虑本地区的民族、历史、文化、语言特点及具体少数民族族群的利益。特别指出，国家政权机关和地方管理机关应发展并扩大现有的民族文化自治制度。^[1]实现民族政策离不开政府的财政支持，2001 年起布里亚特共和国财政预算中专门设“民族政策”一项来支持发展民族文化。

20 世纪 90 年代末至 21 世纪初，布里亚特立法机关——人民呼拉尔先后制定通过了《布里亚特共和国民族语言法》、《教育法》、《文化法》，布里亚特政府通过了《关于确立民族地区国家教育标准》、《关于实施布里亚特民族语言法的具体步骤》、《关于保障教育机构教科书与教学参考书》等文件，以立法的形式确定了对共和国各民族的权益保障。^[2]随后，布里亚特共和国政府又参与制定了《北方土著小民族至 2011 年经济社会发展纲要》，旨在恢复和发展本地区鄂温克族、索伊特族的传统文化，保障他们的健康和居住环境，人口少于 4000 千人的土著小民族在布里亚特权力执行机关和立法机关——人民呼拉尔都有一定的代表名额，每年共和国派 20 名鄂温克族和索伊特族的大学生到莫斯科和圣彼得堡学习，在布里亚特国立大学开设鄂温克语专业，电视也有鄂温克语的节目播出。^[3]

[1] О Концепции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й национальной политики Республики Бурятия : Постановление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а Республики Бурятия от 29 сентября 1997 г № 336. С. 5.

[2] Цыренова. Д. В. Межнациональны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Республике Бурятия: политика и практика регулирования. М. 2004. С. 91.

[3] Цыренова. Д. В. Межнациональны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Республике Бурятия: политика и практика регулирования. М. 2004. С. 89.



俄罗斯民族以及在困惑中思索的俄罗斯人民提供了前行的路标。^{〔1〕}近些年的俄罗斯学术界将民族看做“集体同一性”的观点占据了主流方向，认为国家是保障所有公民的利益，不论其民族属性，民族思想就是爱国主义、精神的公民社会、人性自由。^{〔2〕}当今俄罗斯国家的全民族思想就是“俄罗斯思想”，而俄罗斯思想的核心就是爱国主义。所有民族，无论其民族属性如何，首先是俄罗斯公民，都是俄联邦人（俄语 Россияне），俄罗斯是各民族共同的家园、祖国，作为俄罗斯联邦的一分子，每个公民都有责任和义务热爱自己的国家，为自己的国家贡献自己的力量。

民族是各民族成员民族认同的载体，民族认同是团结、凝聚本民族成员的出发点，一个民族成员对于本民族的依恋和忠诚既满足了本人对集体的归属感，也反映了对本民族的热爱、骄傲、自豪等幸福感，只有这样，一个人才会觉得自己不是孤独的个体，而是与成千上万和自己同呼吸、共命运的同胞一起存在，这些上升到国家级即为所有公民对国家的依赖和忠诚，一个繁荣、昌盛的国家对每个公民具有强大的吸引力和凝聚力。我们可以看到，苏联刚刚解体时，四分五裂的国家使得所有俄罗斯民众手足无措，情绪低落，民族矛盾也日益突出；当俄罗斯向好的趋势发展时，各民族人民都自然而然地凝聚到这里。俄罗斯社会学者的调查表明，超过 60% 的俄罗斯人认为自己是双重身份：俄罗斯居民和某个地区的居民（相当于我国公民说

〔1〕 陈黎阳：《苏联解体后的俄罗斯民族主义》，重庆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58 页。

〔2〕 См. Россия в поисках идеи. Анализ прессы. Сборник 1. М. 1997. С. 5.



《俄罗斯联邦宪法》和《俄罗斯联邦民族文化自治法》颁布后的近十几年对于俄罗斯各族居民来说是自由选择自己文化发展道路的时间，主要是这两部重要法律的出台，同时联邦对各地权力下放使得各地区有自主的财力用于推广文化。俄罗斯联邦境内的各个联邦主体都是多民族构成的，而且很多地区俄罗斯族的人数远远超过主体民族，更不要说还有散居于俄联邦各地的其他没有自治民族实体的少数民族了，这些民族关系的调整与促进对于俄罗斯公民社会的形成及全俄罗斯国家的安定至关重要。公民社会的一个重要功能就是各民族间关系的自我调整，而俄联邦政府尽量将这种调整放在地区层面，使民族关系能在各主体就顺利解决。^{〔1〕}因此民族文化自治大多在地区活动比较活跃，它是地方社会团体的中坚力量，在三个级别的民族文化自治组织中居于中间同时也是最重要位置的，就是地区民族文化自治组织，它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一方面将最基层地方的诉求传递到联邦，另一方面为联邦民族文化自治有效补充知识、财政及其他条件，并将来自联邦的帮助转给地方自治组织和它的成员。成立民族文化自治组织加强了各少数民族内部的心理凝聚力，它是少数民族文化发展的指示器，一个民族的文化发展与否可以从这个民族建立多少民族文化自治组织看出端倪。文化自治使得那些处于少数民族状态的俄联邦公民有一个途径来了解本民族的历史、语言、文化、风俗，并主动参与到各种文化活动中去。少数民族成员通过对自己民族历史文化的了解和民族文化活动的参与，会逐渐增加对本民族的

〔1〕 Абдулатипов. Р. Г. Вопросы национальных и федеративных отношений. М. 2004. С. 239.